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47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黃圳孝
黃振煌

黎一秀

黎氏蝶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圳孝、黃振煌、黎一秀與被代位人林永峰公同共有坐落嘉義市○○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圳孝、黃振煌、黎一秀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振煌、黎一秀、黎氏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黃圳孝、黃振煌、黎一秀、黎氏蝶與被代位人林永峰公同共有坐落嘉義市○○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按附表一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陳述：

（一）被代位人林永峰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61,406元及利息，

01 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本院核發94年度執字第9661
02 號債權憑證在案。

03 (二)系爭土地為楊花蕊、黃松永所遺，登記為被告黃圳孝、黃振
04 煌、黎一秀、黎氏蝶與被代位人林永峰公同共有，惟被告黎
05 氏蝶原為外國人，於楊花蕊死亡時，不得繼承取得系爭土地
06 之權利。

07 (三)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被代位人林永峰已陷於無
08 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
09 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10 三被告黃圳孝聲明：同意原告請求。陳述：被告黎氏蝶原為外國
11 人，於楊花蕊死亡時，不得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

12 四被告黃振煌、黎一秀、黎氏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
15 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
16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
17 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
18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
19 事人敗訴之判決」。經查：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
20 其訴訟標的對於被告全體必須合一確定。被告黃圳孝雖為訴訟
21 標的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不利益
22 不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不生認諾之效力，先予敘明。

23 六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
24 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25 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
26 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
27 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
28 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29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第2項規定
30 「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31 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01 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
02 四、祖父母」，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03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
04 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05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06 於民國74年6月3日刪除前第1142條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
07 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
08 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
09 同」，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10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
11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2 限」；土地法第18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
13 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
14 樣權利者為限」。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被告黎氏蝶得否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權
16 利一節外，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
17 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土地登記資料提示辯論，且為被告黃圳
18 孝不爭執，被告黃振煌、黎一秀、黎氏蝶經合法通知，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二)依前開土地登記資料所附戶籍謄本，楊花蕊之夫原為林君
22 子，林永忠為林君子、楊花蕊之養子，被代位人林永峰為林
23 君子、楊花蕊之婚生子，林君子於46年7月7日死亡，黃松
24 永、楊花蕊於50年8月4日結婚，被告黃圳孝、黃振煌為黃松
25 永、楊花蕊之婚生子，楊花蕊於73年3月16日死亡，林永忠
26 於95年7月14日與被告黎氏蝶結婚，被告黎氏蝶當時為越南
27 國人，被告黎一秀於00年0月00日出生，為林永忠、被告黎
28 氏蝶之婚生女，林永忠於100年4月1日死亡，被告黎氏蝶於1
29 00年7月15日取得我國國籍，黃松永於104年2月10日死亡。
30 其次，林永忠死亡時，被告黎氏蝶仍為越南國人，當時我國
31 人民不得在越南國享受繼承土地之權利，依土地法第18條規

01 定，被告黎氏蝶自不得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是依民法
02 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刪除前第1142條及土地法
03 第18條規定，楊花蕊死亡時，系爭土地繼承人為黃松永、林
04 永忠、林永峰、被告黃圳孝、被告黃振煌，應繼分比例分別
05 為9分之2、9分之1、9分之2、9分之2、9分之2，林永忠死亡
06 時，系爭土地繼承人為被告黎一秀，應繼分比例為全部，黃
07 松永死亡時，系爭土地繼承人為被告黃圳孝、被告黃振煌，
08 應繼分比例分別為2分之1、2分之1，則被告黃圳孝、黃振
09 煌、黎一秀與林永峰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分別為3分之
10 1、3分之1、9分之1、9分之2，被告黎氏蝶則無權利。原告
11 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有誤，惟本件為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本院
12 仍得依職權認定，不受其主張之拘束。又土地登記謄本雖登
13 記黎氏蝶為共同共有人，因與繼承法則不符，本院亦不受其
14 拘束。

15 (三)從而原告請求代位林永峰分割系爭土地，並按被告黃圳孝、
16 黃振煌、黎一秀與林永峰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
17 民法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一併請求被告黎
18 氏蝶分割，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0 無影響，不另論述。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
22 條第1項後段。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廖政勝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吳宣臻

31 附表一：

- 01 1. 林永峰：9分之2
- 02 2. 黃圳孝：3分之1
- 03 3. 黃振煌：3分之1
- 04 4. 黎一秀：18分之1
- 05 5. 黎氏蝶：18分之1

06 附表二：

- 07 1. 林永峰：9分之2
- 08 2. 黃圳孝：3分之1
- 09 3. 黃振煌：3分之1
- 10 4. 黎一秀：9分之1